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雲飛

訴訟代理人　邱繼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秀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